02

10

11

12

13

14

114年度除字第65號

- 03 聲 請 人 曾梅芳
- 04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 05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6 主 文
- 07 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肆張無效。
- 08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9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4張,因不慎 遺失,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, 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 已滿,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 第1項規定,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經查,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 15 司催字第28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,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 16 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,經本院依聲 17 請人之聲請,於113年9月2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,因自 18 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,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,並經 19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88號公示催告事件卷 20 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4年2月24日屆 21 满,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,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 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2月2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, 23 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 24
- 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,判決如主文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-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梁瑜玲

附表:

U	,	Ц
$\Gamma$	١	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華榮電線	79-NX-	股票	1	400
	電纜股份	059785-8			
	有限公司				
2	華榮電線	80-NX-	股票	1	80
	電纜股份	080610-0			
	有限公司				
3	華榮電線	81-NX-	股票	1	72
	電纜股份	112278-7			
	有限公司				
4	華榮電線	82-NX-	股票	1	71
	電纜股份	146335-8			
	有限公司				